

行政院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

114.7 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性別議題，深化性別平等意識，期透過鼓勵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導讀或其他具性平觀點之相關資源，辦理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或其他宣導相關活動，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，特訂定本推廣方案。

二、推廣機關

- (一) 中央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。
- (二) 地方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推廣方式

(一) 活動規劃

推廣機關可參考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(<http://www.gender ey.gov.tw/Multimedia/>)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，或利用其他具性別觀點之素材，規劃相關主題活動。

(二) 活動執行方式

1. 採多元、主題式活動導入性別觀點以加深參與者印象，例如辦理性平主題影展或電影放映，並於放映前先發性平處導讀資料或相關性平宣導素材，由工作人員引導民眾閱讀導讀資訊或由專業講師導讀，或結性平專家講座活動、辦理有獎徵答活動、性別議題之主題讀書會、書展、藝文展、親子說故事活動、工作坊及桌遊等各種宣傳活動等。
2. 公私協力或與多元類型單位合辦活動並擴大服務對象範圍，例如老人服務單位、原住民服務單位、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、親子服務單位、學校、民間企業或團體等；或與偏鄉地區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前項所列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
(三) 活動宣導

為使社會各界廣知推廣機關所辦理之前項各項主題活動，推廣機關應於活動前以多元管道發布活動訊息，或結合與推廣對象相關之民間團體轉知活動相關訊息，俾大眾均可得知及參與。

(四) 影片、書籍推薦機制

為豐富本院性別平等影片及書籍導讀資源，如有推薦性別議題相關電影或書籍（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內尚未蒐錄）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（電郵信箱：genderequality@ey.gov.tw），經本院性平處召開網站維運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為該影片或書籍撰擬導讀內容，並公布於前揭網站。

四、活動成果提報

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方案執行方式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之主題活動，可依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、本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相關考核項目自行提報成果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推動本項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(構)於年度預算自行勻支辦理。

(二)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